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草案已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或人員於校園教學區域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行動載具），並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藉由有效管理及正確使用，以維護教師教學暨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參、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之校外人士。

肆、管理原則：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智慧型行動載具、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二、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與外界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各項學習之要求，僅限於上、放學時間可開機使用，上課期間學生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其餘時段一律關機，交由導師暫時保管，並以本校學生使用手機規範實施管理。

三、上課時間涵蓋輔導課、自習課、早自習、午休、晚自習及各種集會。

四、學生於考試期間，行動載具設備嚴禁攜入考場（含平時考、定期評量、模擬考），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

五、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

六、學生上課期間若有緊急或突發事情要聯絡家長，可至導師辦公室、各處室，使用辦公室電話或經導師同意後得使用行動載具聯繫。

七、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緊急或突發事情需聯繫學生，可透過導師或利用學校總機電話聯繫。

八、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應注意儀態及安全，並注重他人隱私。

伍、獎懲規定：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依本校學生使用手機規範實施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1)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2)在校內或校外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進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侵犯他人隱私權，影響學校聲譽。

(3)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4)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反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輔導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陸、借用、使用與保管：

- (1)借用學校行動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行動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行動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2)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3)借用學校行動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4)借用學校行動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5)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6)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7)行動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8)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9)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行動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10)倘行動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11)行動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12)借用學校行動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借用行動載具資格。

柒、適用對象違反本管理規範者，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產生借用或不當使用上之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捌、本規範經規劃會議討論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公告之，其修正時亦同。